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21〕1436号

关于预下达 2021 年城乡低保金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区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及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社〔2020〕1108 号）等上级文件，经单位审核申请，局领导批示，预下达城乡低保指标 18,860,019.00 元，请列入相关预算支出科目（具体列支科目见资金分配表）。

请按照实施预算绩效的有关规定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2021 年 10 月 9 日



